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日期	结案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平农（动监）罚（2024）17号	2024.9.10	2024.10.14	2024.10.21	徐某章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案	<p>本机关接群众举报，南江镇有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2024年9月10日，本机关联合平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在询问邹某江（已移交公安立案处理）的过程中发现当事人长期在邹某江处购进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销售。</p> <p>经调查当事人从2024年农历四月开始至今，长期在邹某江处购进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销售，总货值27660元。</p>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的规定，且未造成食品性的安全事故，按货值金额27660元的15%计算罚款，拟处罚款4149元。</p>	<p>罚款4149 （货值金额27660元×15%）</p>	<p>邹后勤 吴星云</p>